

苏州天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12 月 2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苏州工业园区唯文路 15 号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冯春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5,478,62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7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华夏银行苏州园区支行借款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076,96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冯春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上海银行苏州高新区支行借款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,106,96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冯春、许尔建因关联关系回避了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知 《关于公司与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,106,96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冯春、许尔建因关联关系回避了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农业银行苏州青剑湖分理处借款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076,96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股东冯春因关联关系回避了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苏州天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2 月 22 日